114年移民節暨國際移民日

共築多元文化-擁抱族群共榮

**新住民模範楷模甄選辦法**

1. 為使本縣新住民模範楷模代表甄選確實達到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客觀原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**甄選資格(皆須符合以下資格)：**
	1. 領有身分證或居留證且設籍本縣並實際居住於本縣新住民。
	2. 五年內無判刑確定紀錄。
	3. 參選人員必須未曾獲選本府及其他單位新住民家庭表揚，如查核未符合者，將取消資格。
3. **評審標準：(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):**
	1. 長期無私奉獻時間與心力在工作領域，致力於社會福利、衛生保健、勞工權益、文化傳承、環保生態、動植物保護等有貢獻者。
	2. 家庭成員堅毅持家(勇敢兼代父(母)職之單親或協助教養他人子女(如祖孫、姑侄)且能有效協助該家庭發揮母(父)職功能者。)；或是家庭成員互動良好，家庭和諧，實踐倫理孝道，對社會具有正面示範者。
	3. 積極規劃自我生涯、勇敢實現自我夢想與創意，給予家庭成員自由發揮空間並與家庭成員間有良好互動、溝通與瞭解、彼此相互成長，跳脫傳統者。
	4. 致力於家庭照顧及彰顯家庭核心價值且熱心公益，積極參與社會且有具體事蹟者。
4. **推薦單位及參選者應備文件：**
	1. 由本縣之各鄉鎮市公所、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、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、社會處、衛生局、警察局、民政處、教育處、移民署、榮服處及立案登記新住民團體等單位協助推薦，每單位原則以推薦一名送府審查。
	2. 參選者應備文件如下：
		1. 推薦表(提供紙本+電子檔)。
		2. 來台心情小札記(提供紙本+電子檔)。
		3. 個人資料利用同意暨切結書(提供紙本)。
		4. 相關佐證資料影本(只需提供紙本，如以往得獎紀錄及足以說明優良及貢獻事蹟之資料等)。
		5. 身分證或居留證之正反面及戶口名簿(或戶籍謄本)之影本(只需提供紙本)。
		6. 日常生活家庭照片或是個人照2張，勿提供個人證件照(只需提供電子檔，以JPEG檔、照片畫質高為佳，需可供編輯處理)。

請將上述應備紙本資料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依序固定，以郵寄(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本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族群發展科（地址：360苗栗市府前路3號1樓）辦理，另電子檔寄至wen19914@gmail.com，主旨註明「參選114年移民節暨國際移民日-共築多元文化-擁抱族群共榮，新住民模範楷模甄選表揚活動」，未繳交電子檔者，視為資料不齊，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備檔留存。

1. **推薦時間：**即日起至114年6月30(星期一)止。
2. **評審程序與說明：**
	1. 初審：推薦單位應先內部自組初審小組，依據本評審標準進行公正、客觀審核並協助檢視應備文件是否齊全。
	2. 決審：由縣府邀集新住民相關專家學者或新住民代表等3~5人組成審查小組，召開決審會議，就初審入圍者依評審標準進行評分，預計選出10名。(辦理單位可視參選情形適予調整名額)。審查小組之主席可由審查委員相互推選決定之；倘經評分有同分情形，則由審查小組進行投票，票數較高者排序在前。
3. **表揚時間地點：**

擬訂114年11月9日 (星期日)上午8:30-12:30，地點預定於苗栗縣貓裏喵親子公園。

1. 本活動相關表單及資訊，將即時公告於苗栗縣新住民輔導資訊網周知。